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文互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；会议由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文互联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文互联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2日